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7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楊惠雄

盧月娥

一、債務人楊惠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3,446元，及自民國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99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楊惠雄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盧月娥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